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販賣部租賃案 投標須知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二、標租標的：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販賣部。

註：販賣部刻正辦理空間改造工程，預計 113 年第 2 季完工，為廣納業界實務經驗，機關得視需求邀請本案得標廠商列席工程相關會議。

三、服務項目基本原則(由投標廠商依項目規劃，列入評選，併入契約執行)：

- (一)輕食餐飲：以在地食材、餐食文化特色為主軸，並符合森林遊樂區設置及管理相關規範。
- (二)商品販售：參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山林製造賣店廠商營運須知」。
- (三)加值服務：可規劃如生態導覽、森林體驗活動、自然素材 DIY 等加值服務。
- (四)營業時間：廠商得於平日公休 1 日，餘原則配合園區開園時間，由廠商納入經營企劃書列為評選項目

註：販賣部空間改造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得規劃於例假日、連續假日或配合機關大型活動，以餐車、外展攤位等方式提供前揭服務。

四、標租方式為：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1 次公告結果不受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服務企劃書之限制。

五、標租底價：每月新臺幣 4,000 元整(廠商投標月租金低於底價視為不合格標)

六、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七、本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八、投標文件：

(一)必備文件：

- 1. 投標單。
- 2. 押標金憑證(2 萬元)。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食品、餐飲業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行號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勿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5.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資料：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7. 經營企劃書 1 式 6 份。

(二) 附屬文件：

1. 如出席者非負責人，應檢附代理授權書。
2. 如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九、招標機關：

- (一) 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 (二) 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 (三) 聯絡單位：本分署森林育樂科 羅文傑 科員
- (四) 電話：(089)324121 轉 704
- (五) 傳真：(089)318061

十、疑義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 (三)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二、收受報價單、企劃書（經營說明書）方式及地點：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一) 應備文件如資格審查表各項，內含招標投標文件、投標單並依序裝訂。
- (二) 企劃書（經營說明書）一式 6 份。

(三)投標方式：參選廠商投標之文件應密封，並於截標時間前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親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A 棟 1 樓秘書室。

十三、截標日期：112 年 9 月 21 日(四)下午 17 時止。

十四、資格標開標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十五、評選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三)上午 10 時投標廠商報告企劃書內容（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十六、評選地點：本分署 C 棟 3 樓簡報室(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十七、本標案分二階段辦理：前階段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評選程序。

十八、評選方式：於資格審查日審查參選廠商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並通知合格廠商於評審時間派員出席，口頭報告經營說明書並接受委員詢問。

十九、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二十、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請至【臺灣銀行】臨櫃填寫匯款單：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二)收款人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三)收款人帳號：24510202122079

二十二、本案訂定場地租金_____（依議價後簽訂，每月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0 元），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廠商應遵循不得有異議。

二十三、投標廠商於評審當日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評審開始前至本分署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十四、訂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收訖本案契約書稿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用印寄回。

(二)未經本分署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沒收所繳之押標金。

二十五、契約期限：契約生效日起 3 年為一期，經機關評鑑優良者，可優先取得續約權。

二十六、投標廠商開始營業時間由雙方議訂之。

二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二十八、經營說明書格式內容詳如附件，投標廠商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

二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單(2)投標須知(3)投標廠商聲明書(4)契約書(5)投標廠商授權書(6)評選須知【含評分序位表】(7)證件審查表(8)外標封。

三十、現場實勘：欲勘察場地者，請親自至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販賣部瞭解承包場地及營業環境。

三十一、投標須知若欠明確或具爭議時，概以雙方協議為準。

三十二、補充說明：

(一)廠商經營本案業務，盈虧責任自負，請詳閱評審須知、契約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二)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